

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。
- 二、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113年8月14日桃教特字第1130078067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協助普通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，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。

參、應徵條件：

- 一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
- 二、品德良好，身心健全，服務熱心，具有愛心與耐心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
肆、聘任期限：

- 113學年度：114 年 1 月 2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
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（不含國定假日）08:30-12:30，每週服務時數20小時。

伍、工作性質：

以協助本校國小附設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園業務為主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
陸、工作待遇：

- 一、工作時數：核定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每週服務時數20小時。
- 二、薪津：時薪 190 元，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，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，總服務時數依市府核定之經費支薪。
- 三、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、不支薪。

柒、報名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01月20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01 月 20 日（一）8:00-9:00止。
- 三、報名所需文件：報名表及切結書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經歷證件影本，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報名。（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，影本留存）
- 四、報名地點：海湖國民小學幼兒園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親自報名。
- 六、海湖國小地址：338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191巷15號。
- 七、洽詢電話：（03）3542181，洽幼兒園主任#221、223。

捌、甄選日期：114 年 01 月 20 日（一）10時00 分。

玖、甄選地點：海湖國小幼兒園珊瑚班教室。

拾、甄選項目：

- 一、學經歷及經驗（20%）：幼兒園相關科系及工作經歷、特教相關科系畢業、曾任特教助理員或曾任特教相關工作者、參加特教專業或相關研習（請檢附相關服務證明文件）。
- 二、口試（80%）：（特教知能、相關實務經驗、服務熱忱、危機處理能力等）。

拾壹、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拾貳、錄取公告：114 年 01 月 20日下午四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01月21日上午8時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，並完成簽約手續。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本案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並應接受每學年 9 小時（每學期4-5小時）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。
- 三、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，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拾肆、工作職責內容：

一、專業能力

(一)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中心／特殊教育助理增能課程平臺

<https://sencir.spc.ntnu.edu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F-5>

(二)每學年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知能研習)9小時(每學期4~5小時)以上。

(三)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(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)。

二、工作品質

(一)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、教學協助、安全維護等(執行內容如下表)確實提供服務。**備註:表列「教師務必在場指導」之工作內容加註「※」之項目,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,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。**

(二)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,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。

(三)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,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。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教師務必在場指導	備註
一、生活自理指導	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		
	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		
	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		
	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、餵食及餐後處理	※	
	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	※	
	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	※	
	其他(說明)		
二、教學協助	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	※	
	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	※	
	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	※	
	協助老師觀察、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	※	
	協助製作教材教具		
	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	※	
	其他(說明)		
三、安全維護	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	※	
	協助維護學生上、下學的安全		
	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		
	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	※	
	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、作息轉換學習場所		
	協助處理突發事件	※	
	其他(說明)		

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2學期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：

(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)

2吋半身脫帽照片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聯絡住址	市 區 里 路(街) 巷 號		
	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
最高學歷			科系組別	
服務經歷			擔任職務	
			擔任職務	
			擔任職務	
簡要自傳				
資格審查 (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，影本留存)	1. 國民身分證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. 特教幼教相關經歷證明		審查者章 簽	

*本表請填妥後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，「親自」至幼兒園報名。

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「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」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。

二、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。

三、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。

此致

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切結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